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研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翊志

被告 謝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9,13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研安有限公司（下稱研安公司）前邀同被告
鄭翊志、謝伊婷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7月10日
止，利率按百分之4.73計算，被告研安公司應自撥款日起，
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研安公
02 司自113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尚欠本金1,649,1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
04 催討迄未給付，被告研安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而
05 被告鄭翊志、謝伊婷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6 連帶與被告研安公司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13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被告就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7 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5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7 付。查：被告研安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9 期，而被告鄭翊志、謝伊婷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
30 告研安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宇萱